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番住建罚告〔2021〕108号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广州壹购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富山自由度”项目进行经纪服务时，存在未查看房屋权属证明，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为。你公司作为上述项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番住建调〔2021〕86号、番住建调〔2020〕27号）、《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富山自由度分销明细》《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番禺违建处字〔2014〕I228号）等证据证实。

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D116.35“轻微违法情节和后果”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责令自收到本告知书在30日内改正,并作出处以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对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电 话: 020-84822606

地 址: 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3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